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8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富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6843號、223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４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7月。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00元沒收。

事　實

一、Ａ０４自民國115年3月7日起，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小財神 小財神」、「包你發」、林木森（暱稱「金富翁」）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依指示持付款碼購買點數之工作（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非在起訴範圍），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5年3月9日17時10分許前某時，在社群軟體Threads以帳號「排球v300」張貼無償轉讓排球之訊息，Ａ００２在臺南市住處上網閱覽後與之聯絡，並依指示在其提供之網址填寫購買資訊，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假冒全家超商客服人員向其佯稱：須實名認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提供其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土銀帳戶）之無卡提款QRCODE付款碼與對方。Ａ０４即依指示於115年3月9日17時2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前往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金興門市，持上開付款碼，消費購買新臺幣3萬元之點數，再將點數卡序號密碼回傳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藉此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Ａ０４因此獲得之1%之報酬。

二、案經Ａ００２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４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白承認（偵卷57至58頁、院卷2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０２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警卷第19至23頁），並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告訴人提出之匯款明細及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本案土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證據在卷可證（警卷第17、25至30、35、37、31至33、41頁）。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卷內客觀事證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足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論罪

1.核被告所為，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被告與「小財神 小財神」、「包你發」、林木森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斷。

㈡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以及第2項規定，就其所犯之罪的刑度最高度及最低度均加重2分之1。

2.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

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及支付全部金額，不符合前開規定之減刑要件，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3.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且已繳回其犯罪所得（詳如後述），雖合於上開規定之減刑要件，惟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故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之減刑事由，由本院於量刑時一併衡酌。

㈢量刑

審酌詐騙事件層出不窮，為社會大眾所深惡痛絕之事，被告正值青年，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竟為貪圖不法報酬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依指示持付款碼至超商購買點數，再將點數卡序號及密碼傳送予詐欺集團成員之工作，使詐欺集團得以將告訴人帳戶內之款項轉換為點數，增加檢警機關追查犯罪所得流向及告訴人求償之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並危害金融交易秩序，所為應予非難。被告另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95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2月、1年1月；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67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院卷11至14頁）。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並已繳回犯罪所得，然其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本案被害金額、犯罪手段，以及被告於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以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被告犯罪所得300元已據扣案，有本院總務科115年10月27日贓證物復片以及115年贓字第566號收據在卷可證（院卷43至

44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董詠勝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０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呂舒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周怡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